

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 1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丹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逐项认真审议，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类型、注册资本、修改〈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；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1,416.00 万股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,246.82 万元变更为 5,662.82 万元，股份总数由人民币 4,246.82 万股变更为 5,662.82 万股。公司类型由“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”变更为“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”（以最终工商审批登记为准）。

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，公司类型、注册资本等内容发生了变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（草案）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，形成新的《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变更公司类型、注册资本、修改〈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通过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回避表决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泓科电子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通过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回避表决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通过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回避表决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8月14日